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财字〔2018〕97号

关于切实加强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：

2018年5月至7月，省审计厅组织全省审计机关对各设区市中心城区2016-2017年民生保障资金和惠民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，并出具了4个审计专报。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规定项目和标准收费。学校必须严格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学费、住宿费不得跨学期预收。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学费、住宿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及时、足额上缴财政，不得坐收坐支。所有收费必须向学生开

具正规票据。

二、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。学校要进一步规范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，严禁将讲义资料、试卷、复印、电子阅览、取暖、降温、饮水、校园安全保卫等作为服务性和代收费项目并收费。严格落实“一科一辅”制度，严禁在教辅材料评议公告目录之外向学生强制推荐订购图书、杂志、报刊等学习资料。严禁学校代收商业保险，不得允许保险公司进校设点推销、销售商业保险。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自愿、非营利原则，不得强制向学生收取。

三、加大治理补课、择校乱收费力度。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政策要求，严禁中小学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。坚决制止“课堂内容课外补”、教师在社会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、学校通过社会培训机构变相开展有偿补课、以家长委员会或班委会等形式组织有偿补课现象。严肃查处学校及其教职工组织或参与补课乱收费的行为；禁止公办中小学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补课活动的场所和设施。

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择校费、借读费、转学费、保留学籍费、复读费；不得向单位和个人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赞助费、培养费、调节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建设费等费用。

四、强化教育收费公示制度。各学校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要在醒目位置设置固定公示牌（栏），还需在门户网站、学校校门口等醒目位置将收费清单予以公示，主动接受

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，增强学校收费的透明度。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，推行移动互联网收缴学杂费模式。凡未经公示的收费或与政策规定不符的，家长及学生有权拒交。

五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、监督。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执行财务制度，严禁设立小金库和账外账，严禁挪用资金用于弥补单位经费不足、投资经营或发放员工福利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加大对教育收费监督的检查力度，严肃查处各类教育乱收费行为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对群众反映教育乱收费问题要及时查办，清情节严重要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。

江西省教育厅

2018年12月28日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　　2018年12月29日印发